臺灣高等法院民事判決

110年度保險上易字第7號

上　訴　人　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陳棠

訴訟代理人　李世宇律師

被　上訴人　連儷芳

訴訟代理人　吳淑慧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保險金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0年2月24日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09年度保險字第12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於110年11月1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廢棄。

被上訴人在第一審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第一、二審訴訟費用均由被上訴人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被上訴人主張：訴外人即伊配偶蔣亨得於民國75年11月8日以其為要保人，向上訴人投保「南山終身防癌保險」（保單號碼：CA00-000000號，下稱A保險契約），約定以蔣亨得、伊（原名連秀卿）、訴外人即伊子女蔣忠諺、蔣佳諺等家庭成員為被保險人，身故受益人為伊，年繳保費新臺幣（下同）4,360元，繳費期限20年；並於77年11月14日加保訴外人即伊子蔣欣諺（原名蔣政哲）為保障對象，保單號碼變更為Z000000000號。嗣蔣亨得於107年12月間經診斷罹患肺腺癌，並於109年3月3日死亡，伊依約聲請理賠，上訴人卻以蔣亨得自86年11月8日起未繳納A保險契約之保險費，契約已失效為由，拒絕給付保險金，但上訴人之催告未合法送達蔣亨得，A保險契約仍有效存在等情。爰依A保險契約第24條約定，求為命上訴人給付癌症死亡保險金60萬元，及加付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算法定遲延利息之判決，並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原審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上訴人提起上

訴，被上訴人答辯聲明：上訴駁回。

二、上訴人則以：蔣亨得自86年11月8日起未繳納A保險契約之保險費，伊已依A保險契約上留存之通訊地址，於同年12月8日催告，仍未獲繳納，依A保險契約第14條、第18條約定，該契約於寬限期即上開催告到達之翌日起算30日後，已於87年1月間停止效力，且蔣亨得未於停效日起2年內申請復效，A保險契約業已終止，自無給付保險金之義務等語，資為抗辯。並於本院上訴聲明：㈠原判決廢棄。㈡被上訴人在第一審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三、兩造不爭執事項（見本院卷第86、87頁，並由本院依相關卷證為部分文字修正）：

㈠蔣亨得於75年11月8日以其為要保人，向上訴人投保A保險契約，約定以蔣亨得、被上訴人、子女蔣忠諺、蔣佳諺為被保險人，被上訴人為蔣亨得之身故受益人；年繳保險費4,360元，繳費期限20年。嗣於77年11月14日向上訴人申請加保保障對象蔣欣諺，經上訴人於同年月30日核准。

㈡蔣亨得於75年11月29日以被上訴人為要保人，蔣亨得為被保險人，向上訴人投保「二十年特別增值分紅期限繳費終身壽險」（保單號碼：0000000000號，下稱B保險契約），年繳保險費7,001元，繳費期限20年。嗣於77年7月28日向上訴人聲請更正蔣亨得之出生年月日為42年6月22日，經上訴人於同年8月3日核准。

㈢蔣亨得就A保險契約之保險費僅繳付至85年11月4日，自86年11月8日起至繳費期滿日前，均未繳交保險費予上訴人。

㈣蔣亨得已於109年3月3日因肺腺癌死亡。

上開事實為兩造所不爭（見本院卷第86、87頁），並有A保險契約、B保險契約（與A保險契約合稱為系爭二保險契約）、契約內容變更申請書暨健康聲明書、契約內容變更申請書、死亡證明書、續期保險費繳費查詢回函等在卷可稽（見原審卷第19至49、71、153頁），應堪信為真。

四、被上訴人請求上訴人給付癌症死亡保險金60萬元，為上訴人

以前詞所拒。茲就兩造爭點分別論斷如下：

㈠按人壽保險之保險費到期未交付者，除契約另有訂定外，經催告到達後屆30日仍不交付時，保險契約之效力停止。催告應送達於要保人，或負有交付保險費義務之人之最後住所或居所，保險費經催告後，應於保險人營業所交付之。保險契約所定申請恢復效力之期限，自停止效力之日起不得低於2年，並不得遲於保險期間之屆滿日。保險人於前項所規定之期限屆滿後，有終止契約之權，保險法第116條第1、2、5、6項分別定有明文。且依保險法第130條規定，上開同法第116條人壽保險之規定，於A保險契約之健康保險準用之。又依A保險契約第14條第2項、第18條第1項本文分別約定：「第二期及以後之保險費到期未繳付者，以保險費催告到達之翌日起算30日內為寬限期，在該寬限期中本契約仍繼續有效。如在寬限期間內發生保險事故時，本公司仍負保險責任，但應由給付保險金內扣除該年度欠繳保險費。」、「本契約於保險費逾寬限期仍未繳納時停止效力。惟要保人得在停效日起兩年內備妥復效申請書及被保險人體檢書（以本公司認可之醫院或醫師檢驗者為限）申請復效。」（見原審卷第22、23頁）可知要保人未繳納A保險契約之保險費時，上訴人必須先催告要保人繳納，自催告到達翌日起30日內為寬限期間，逾寬限期間仍未繳納保險費時，A保險契約效力即停止，而要保人得在停效日起兩年內申請復效。是上訴人之催告如未送達要保人，即無從起算寬限期間，亦無因寬限期間屆滿而使A保險契約停止效力可言。

㈡按非對話而為意思表示者，其意思表示，以通知達到相對人時，發生效力，民法第95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次按支付保險費之催告，屬於意思通知之性質，其效力之發生，應準用民法關於意思表示之規定，而民法第95條第1項規定所謂意思表示通知達到，係僅使相對人已居可了解之地位即為已足，並非須使相對人取得占有，故通知已送達於相對人之居住所或營業所者，即為達到，不必交付相對人本人或其代理

人，亦不問相對人之閱讀與否，該通知即可發生為意思表示之效力（最高法院54年台上字第952號、41年台上字第490號判決意旨參照）。查蔣亨得就A保險契約之保險費僅繳付至85年11月4日，自86年11月8日起至繳費期滿日前，均未繳交保險費予上訴人等情，為兩造所不爭。上訴人抗辯：其於86年12月8日以掛號郵件催告蔣亨得繳納A保險契約保險費，仍未獲繳納等語，業據提出中華民國郵政大宗普通掛號函件執據聯影本（下稱系爭掛號執據）為證（見原審卷第151頁）。觀諸系爭掛號執據，其上有「松江路郵局」之郵戳章印文，載明「保險費催告通知書專用」，寄件人為「南山人壽」，交寄日期為「86年12月8日」，收件人/保單號碼為「蔣亨得/Z000000000號（按即A保險契約）」，寄達地為「台北縣○○市○○路000巷00○0號（下稱系爭地址）」，核與蔣亨得於86年11月8日未按期繳納A保險契約保費之時點相近，收件人地址亦與A保險契約上所載蔣亨得之地址（見原審卷第20頁）相符，足認上訴人確曾於86年12月8日，以保險費催告通知書（下稱系爭催告通知）之掛號郵件（下稱系爭掛號郵件）催告蔣亨得繳納保險費甚明。

㈢被上訴人雖主張：系爭掛號執據上之寄達地址「臺北縣○○市○○路000巷00○0號」，先後於85年5月1日、13日間為門牌整編，郵務人員能否正確將系爭掛號郵件送達系爭地址，自屬可疑，上訴人既未提出系爭掛號郵件之收件人簽收資料，尚難以系爭掛號執據認定系爭催告通知已送達蔣亨得；又保險契約因欠繳保險費導致停效乙事，影響要保人及被保險人之權益甚大，上訴人未盡告知義務，未以電話或簡訊通知蔣亨得，其收費員或保險業務員亦未曾通知欠繳保險費，嚴重損及消費者權益等語。查系爭地址先後於85年5月1日、同年月13日整編門牌為「臺北縣○○市○○街00號2樓」、「臺北縣○○市○○路00號2樓」之事實，固為兩造所不爭（見原審卷第122頁），並有新北市歷史門牌檢索系統、個人除戶資料、全戶戶籍資料、遷徙紀錄資料查詢結果等存卷

可考（見原審卷第113頁、原審限閱卷第15至21頁）。惟查，A保險契約之保險費應繳日期為繳費期間之每年11月8日，且蔣亨得欠繳86年度之A保險契約保險費前，曾於85年11月4日、84年11月11日、83年10月29日、82年10月26日、81年10月20日，均以劃撥方式繳納A保險契約保險費，此有續期保險費繳費查詢回函在卷可查（見原審卷第153頁）。又被上訴人供稱：A保險契約保險費為年繳，伊等都是接到繳費通知才去繳費；伊未曾辦理A保險契約之地址變更等語（見本院卷第228、229、308、310頁），是上訴人抗辯其於85年11月間，係將A保險契約繳費通知單寄送至系爭地址等語，應堪採信。準此，系爭地址係於85年5月間為門牌整編，上訴人於門牌整編後，仍按整編前之系爭地址寄送85年度保險費繳費通知單，蔣亨得既已如期繳納當年度之保險費，自難認上訴人於86年12月8日以掛號郵寄系爭催告通知至系爭地址，有何發生因系爭地址於85年5月間為門牌整編，致無法送達蔣亨得之情事。又衡諸臺灣郵務送達之水準甚高，是上訴人抗辯系爭催告蔣亨得繳交保險費之掛號郵件已送達蔣亨得乙節，應可採憑。

㈣雖上訴人未能提出蔣亨得或系爭地址簽收系爭掛號郵件之紀錄。然查，上訴人於86年12月8日寄發系爭催告通知，迄蔣亨得於107年12月間經診斷罹患肺腺癌為止，已逾21年之久，其間蔣亨得均未繳交保險費，亦未爭執A保險契約之效力，客觀上足使上訴人信賴蔣亨得已收受系爭催告通知。則蔣亨得於107年12月罹患肺腺癌後，及被上訴人於蔣亨得109年3月3日死亡後，向上訴人申請理賠（見原審卷第59、61頁之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評議書），被上訴人並於109年7月22日提起本件訴訟爭執蔣亨得未受領86年12月8日掛號郵寄之系爭催告通知，不啻違反誠信原則。況經本院函詢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系爭掛號郵件有無遭退件之資料，該公司函覆稱：系爭掛號郵件於86年門牌整編至今，歷經時日已久遠，已無法詳查當年實際投遞狀況，且資料庫已逾查詢期

限，亦無法查得投遞紀錄等語，有該公司110年9月15日重郵字第1109501703號函在卷可證（見本院卷第199、200頁），顯難責令上訴人提出蔣亨得受領系爭催告通知之證明資料。再衡諸目前保險公司對於催繳欠繳保險費之保戶實務作法，多數係採取掛號郵寄催繳方式為之（本院99年度保險上字第35號號判決參照），則於A保險契約未約定以何種方式催告繳交保險費之情形下，尚難遽以上訴人未以雙掛號郵寄催繳保險費通知，或以其他方式通知蔣亨得、被上訴人，而以大宗掛號郵件寄送系爭催告通知有何不當。

㈤再者，蔣亨得係於75年11月8日及同年月29日分別投保A保險契約及B保險契約，系爭二保險契約之保險費繳費期間都在每年11月中旬；B保險契約部分並無欠繳保險費紀錄，已於75年投保後至94年11月8日期間如期繳交保險費予上訴人（按86年度係於86年11月19日繳費）等情，為被上訴人所不爭（見本院卷第309頁），並有系爭二保險契約及續期保險費繳費查詢回函附卷可考（見原審卷第153、233頁）。參以蔣亨得與被上訴人於75至85年期間之每年11月份，均會繳交系爭二契約保險費予上訴人，此情已長達11年之久，被上訴人亦自承：A保險契約後來改成劃撥方式繳保險費，都是收到繳費通知才去繳，B保險契約則是業務員到府收費等語（見本院卷第308、309頁），衡諸常情判斷，蔣亨得既如期繳交B保險契約之86年及後續年度之保險費，其豈有長期未察覺未於每年11月份收到A保險契約繳費通知單，亦未繳納該契約保險費之理？況被上訴人曾於94年11月8日，將B保險契約之要保人地址變更為「臺北縣○○市○○路00號2樓」，此有契約變更申請書為證（見原審卷第247頁），被上訴人已自承：系爭二保險契約係由同一保險業務員招攬，同時置於同一資料夾交付予被上訴人等語（見本院卷第229頁），則被上訴人既於上開時間辦理B保險契約之地址變更，豈有未同時審閱A保險契約而發現長期欠繳A保險契約保險費之可能？是被上訴人就A保險契約於85年11月4日以後均未繳納保

險費之事實，實難諉為不知。

㈥綜上，上訴人已按蔣亨得在A保險契約上留存之系爭地址，以掛號送達系爭催告通知予蔣亨得，即生催告之效力，則上訴人抗辯依A保險契約第14條、第18條約定，該契約於寬限期即系爭催告通知到達之翌日起算30日後，已於87年1月間停止效力等語，即屬有據。又被上訴人並未依A保險契約第18條第1項後段約定，於上開停效日起2年內申請復效，此為被上訴人所不爭，A保險契約既已失其效力，則被上訴人依A保險契約第24條約定，請求被上訴人給付癌症死亡保險金60萬元本息，自不足取。

五、綜上所述，被上訴人依A保險契約第24條約定，請求上訴人給付60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為無理由，不應准許。原審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並宣告假執行，尚有未洽。上訴意旨指摘原判決不當，求予廢棄改判，為有理由，爰改判如主文第二項所示。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用之證據，經本院斟酌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爰不逐一論列，併此敘明。

七、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50條、第78條，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2　　月　　1　　日

民事第十六庭

審判長法　官　朱耀平

法　官　呂明坤

法　官　羅立德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不得上訴。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2　　月　　2　　日

書記官　葉蕙心